

國際游泳總會 (FINA) 2015-2017 最新游泳規則增修條文

104 年 10 月 9 日 104 年度第 2 次裁判委員會會議通過

SW 2.1.6

提前出發之資格取消，須由發令員與裁判長兩者共同目睹確認。

SW 4.4

任何選手若在出發訊號發出前出發，應被取消資格；出發訊號發出後，則比賽繼續，俟該組比賽完成後，取消違規出發選手之參賽資格。若選手提早出發發生在出發訊號發出之前，則出發訊號不得發出，將其餘選手召回予以重新出發。裁判長依據 SW 2.1.5 規則規定，以一長笛音為開始（仰式鳴第二次長笛音）來重覆出發程序。

解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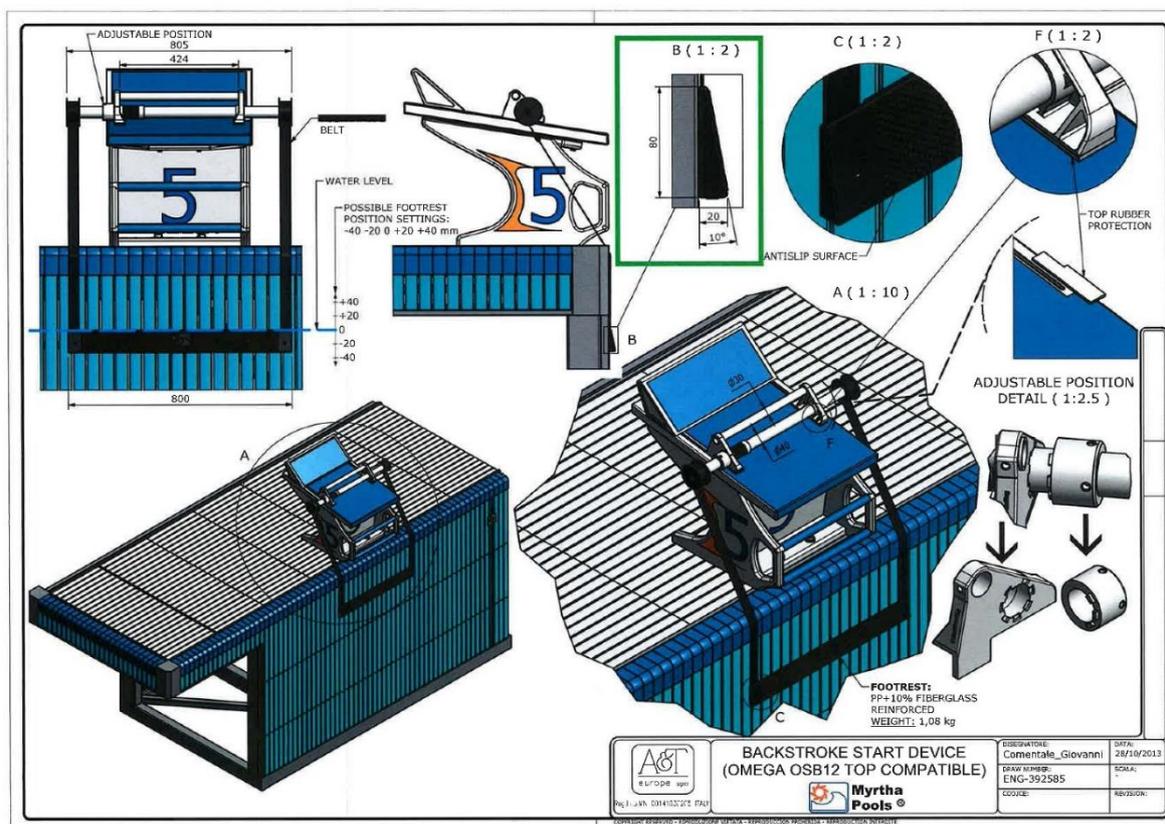
所有選手依規則 SW 4.1 之規定靜止不動後，任何選手在訊號發出前，因身體晃動而造成的犯規，須由發令員與裁判長兩人共同目睹認定。當有使用錄影設備時，該設備可用來驗證其犯規行為。

SW 6.1

在出發訊號響起前，選手應於水中面向出發端排成一列，並以雙手握住出發把手，禁止踏在溢水溝內側、上方或曲趾扣於溢水溝之邊緣。使用仰式起跳架時，雙腳腳趾應碰觸池壁或電子觸控板面，禁止曲趾扣於電子觸控板上沿。

SW 6.2

當使用仰式起跳架時，出發端的轉身檢察員，必須於出發前安裝，並於出發後移除起跳架。



SW 7.1

在出發後及每次轉身後，選手可做一次雙臂同時向後划至腿部的划手，於此期間身體可潛入水中。出發後及每次轉身後，在第一次蛙式踢腿前，允許做一次蝶式踢腿。

SW 9

個人混合式項目，選手應依蝶式、仰式、蛙式、自由式四種泳式順序進行，每種泳式應涵蓋四分之一的距離。

解釋：

依據規則 SW 9.1 規定，每種泳式均應涵蓋四分之一的距離。以仰姿蹬離池壁之游進方式，在自由式比賽項目時，是屬於任何泳式之其中一種；但當使用在混合式中的自由式部份時，則是以仰式游進超過了四分之一的距離。因此，必須判定為犯規，身體只要是呈仰姿，即可定義為仰式。

SW 6.1 至 SW 6.5 對於如何踢腿或如何划水，均無要求。選手在整個賽程中，均應以背部朝下蹬牆及游進，且身體之任一部份必須露出水面，但出發及轉身後的 15 公尺除外。

相關資料：

網路影片說明：Omega Backstroke Start Device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63C-zMOCAB0>



Separated Hands

"Separated" means that the hands cannot be stacked one on top of the other. It is not necessary to see space between the hands. Incidental contact at the fingers is not a concern.

OK



Separated means:
No stacked hands

